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林郁傑

被　　告　許雅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9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982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45,450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,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、個人信

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信用貸款帳單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務系統查詢表、匯款交易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若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請求信用卡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4.99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,200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較為適當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信用卡違約金之部分，乃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6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（即請求信用卡違約金之部分）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